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96號

聲　明　人　徐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明人係被繼承人鍾亦其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◯◯市◯◯里00鄰◯◯路000巷0◯0號）之配偶，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鍾亦其於113年7月5日死亡，聲明人即繼承人雖於被繼承人死亡3個月後方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然該3個月期間應解為訓示期間，倘繼承人逾3個月期間方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研討結果要旨參照）；故本件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鍾亦其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繼承人鍾亦其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俊宏